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重慶鋼鐵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曾用名：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被擔保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75億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被擔保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08億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重慶鋼鐵能源環保有限公司(「**重鋼能源**」)因業務發展需要，於2017年向中國建設銀行長壽支行(「**建設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5.05億元；於2019年向重慶鈇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鈇渝租賃**」)和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租賃**」)以融資租賃的形式分別借入資金人民幣2億元、5億元。截止2020年12月15日，以上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1.17億元、3.42億元。本公司購買(「**重鋼能源**」)股權前，重慶千信集團有限公司(「**千信集團**」)為重鋼能源的控股股東，為重鋼能源的三筆融資共計人民幣5.75億元提供擔保。

鑑於本公司與千信集團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第五條第2點約定「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簽訂之日起，千信集團對於重鋼能源債務不再承擔保證責任，由公司承擔相應擔保責任」，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對重慶鋼鐵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對重鋼能源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75億元，擔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

上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企業名稱：重鋼能源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11568624093X0
3.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4. 法定代表人：楊斌
5. 註冊資本：52,569.493814萬元人民幣
6.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4日
7. 住所：重慶市長壽區晏家工業園區
8.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工業餘熱、餘氣發電，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風能、水能、天然氣、瓦斯、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環境污染治理；節能環保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及技術服務；電力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水處理劑、水性塗料(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切削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儀器儀表、電線電纜、普通機械設備及零部件、五金交電、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爐料、有色金屬、金屬材料、金屬制、礦產品、焦炭、建材、鋼材、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電能質量檢測、優化及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9. 股東情況：本公司持有重鋼能源100%股權

10. 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1.33	12.17
總負債	19.90	6.24
貸款總額	9.77	5.74
流動負債	6.91	3.97
淨資產	1.43	5.93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5	4.52
淨利潤	1.65	1.46

### 三. 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建設銀行、鈺渝租賃和信達租賃簽署了相關擔保合同或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簽署的本金最高額保證合同

鑒於建設銀行為重鋼能源(「債務人」)連續辦理下列第(1)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2)承兌商業匯票授信業務而將要(及/或已經)與債務人在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間(「主合同簽訂期間」)簽訂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外匯資金借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合同、出具保函協議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簽訂期間簽訂的上述合同、協議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稱「主合同」)。

## 1. 保證範圍

主合同項下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整的本金餘額；以及利息(含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債務人應向建設銀行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銀行墊付的有關手續費、電訊費、雜費、信用證項下受益人拒絕承擔的有關銀行費用等)、建設銀行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

## 2. 保證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項下提供的保證為連帶責任保證。

## 3. 保證期間

本合同項下的保證期間按建設銀行為債務人辦理的單筆授信業務分別計算，即自單筆授信業務的主合同簽訂之日起至債務人在該主合同項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後三年止。

2021年1月至4月，重鋼能源按照主合同相關條款，如期累計償還建設銀行人民幣0.52億元。

## (二)本公司與鈹渝鈹租賃簽署的保證擔保合同

為確保鈹渝租賃與重鋼能源(「債務人」)於2019年7月2日簽訂的編號為[鈹渝租賃[2019]回字0016號]的《融資租賃合同》(「主合同」)的履行。

### 1. 保證範圍

本合同項下的保證範圍為主合同項下的租金、代墊費用、留購名義價款、保證金，以及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資金佔用費用、債權人實現債權的費用等。

債權人實現債權的費用，是指債權人採取訴訟、仲裁等方式實現債權時支付的訴訟(仲裁)費、律師費、差旅費、執行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評估費、拍賣費、公告費、公證費、鑒定費及其他實現債權的必要費用。

## **2. 保證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項下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

## **3. 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2021年1月至4月，重鋼能源按照主合同相關條款，如期累計償還鈔渝租賃人民幣0.33億元。

### **(三)與信達租賃簽署的不可撤銷的保證函**

為確保重鋼能源(「承租人」)與信達租賃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了編號為[XDZL2019-077]的《融資租賃合同》(「主合同」)的履行。

#### **1. 保證範圍**

本保證函保證範圍為主合同項下承租人應向信達租賃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賃風險抵押金、逾期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如有)、約定損失賠償金(如有)、留購價款、信達租賃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公證費、公告費、差旅費及主合同項下租賃物取回時保管、維修、運輸、拍賣、評估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主合同項下承租人應當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賠償義務之外的其他義務。如遇利率變化或租賃成本調整，還應包括因該變化而相應調整的款項

## 2. 保證方式

本保證函項下的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 3. 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為自本保證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項下承租人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滿三年時止。

2021年1月至4月，重鋼能源按照主合同相關條款，如期累計償還信達租賃人民幣0.82億元。

## 四.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75億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75億元，不存在逾期擔保情形。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